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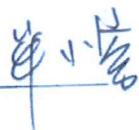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牟小容: 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功玉: 